

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车 辆 油 品 采 购 合 同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驰霖石化有限公司（若联合体中标，需写明：联合体牵头单位）

福鼎市鑫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法规，确定乙方为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车辆油品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温州市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车辆油品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总额

序号	油品号	合同总额	中标折扣率	备注
1	0# 柴油	400 万元/年	90.8	履约期限为两年
大写：百分之玖拾点捌（小写：90.8%）				

每次结算价格应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中标折扣率*实际供油数量”计算。乙方应充分考虑在提供加油到车服务时必须或可能会支出的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保险、车辆运输费、专用设备及工具、油品采购、储存、加油到车、管理费用、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率。

▲注：质量标准：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如国家已现行最新标准，则按照国家现行最新柴油产品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为两年，自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7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合同期为一年，本次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油品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甲方的付款义务以合同总额为限。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通过且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下一年的合同（合同总额、中标折扣率不调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或乙方上年度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表）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单方终止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终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

1、供货方式：本项目分批次按需供货，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

2、供货地点：海经区。

3、所有权：乙方负责将油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加注柴油。油品所有权自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合格后，并将油品加注至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后，归属甲方。甲方对产品的初步交货验收不得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四条 油品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提供加油到车服务。甲方提前一天将统计第二日所需预估加油量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信息后 2 小时内积极响应。

乙方将油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相关人员对油品的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及时提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油品的《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含供货单，供货单上应注明油品炼油/采购出处、数量、标准号等）。

2、数量验收：

乙方提供的油品数量必须保证每天都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即使是油品紧缺时也要提前做好油品储存，力争保证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每日的用油需求。

甲方如对乙方配送的油品数量有异议，应在乙方加注柴油前或在运输工具离开前提出。

油品供货数量以现场计量数量为准（1 吨=1190L），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收货数量有异议时，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产生的费用由出错方承担。

3、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现行最新的石油产品标准执行，柴油标准号：GB19147-201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油品《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派工作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油品进行不定期不限次抽检，取样方法按照标准执行。若检测质量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油品质量鉴定，若经相关部门鉴定确立存在问题时（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抽检油品检验结果为基准），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无条件重新提供该批次（对应乙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标注的批次）的所有油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油品运输及卸载：

乙方配送业务的车辆必须为 3 吨以上柴油油罐车。

乙方油品在运输、装卸至加注到甲方指定车辆及工程机械设备时，乙方应保障安全，防止油品外漏和满溢，同时配合甲方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如发生油品泄漏、满溢和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

的实际损失和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人民币捌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如被扣除，需在3日内补足至8万元），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在完成整个项目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关注油品价格的变动情况，每次油品价格发生变化时，由乙方当日通知甲方。

3、进度结算：合同签订后，一个月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完成加油服务后，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上月的油品数量，按“供货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公布浙江地区的柴油零售价格（元/升）*中标折扣率*实际供油数量”计算每月进度结算价。双方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由乙方出具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而造成货款延期支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因乙方行为造成供应油品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重新提供该批次所有油品（对应乙方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标注的批次），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油品双倍价格的违约金（参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减。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车辆、财产、生产经营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运送油品的，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含）内的每一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小时，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减。超过24小时的且在72小时（含）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天，违约金从进度结算款中扣除。超过72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延误供货给甲方造成的误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甲方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号楼11楼东南侧；联系人：叶林植；联系电话：17357717331；邮箱：15990733806@163.com；

乙方联系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2579室；联系人：朱双福；联系电话：13865456793；邮箱：857506641@qq.com；

各方一致确认前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作为本协议项下各方送达通知等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委送达各类诉讼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

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采用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采用邮寄送达的，任一方或司法机关、仲裁委按前述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3、合同一方通信地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注册地址向对方发出。

4、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
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3
号楼11楼东南侧

邮政编码：325700

电话：17357717331

传真：/

开户银行：温州龙湾农商行瓯江口支行

账号：201000168435980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
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301-22579室

邮政编码：316000

电话：1386545679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分行

账号：120602010920091376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